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二年第四辑

(总第42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二年第四辑

(总第 42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42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6
ISBN 7-80161-573-5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642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76 千字
印 张	15.125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73-5/D·57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41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人民法院案例选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2 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曹建明

副主任：郑成良 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汤鸿沛

邵文虹 杨洪逵 张晓秦

赵大光 金俊银 高憬宏

奚晓明 黄松有 蒋志培

樊 军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顾 韬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郭玉元 陈雯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谷国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振华 何秋婷 胡志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淑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莫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范 敏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王安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宋根强、马建国、宋振江危险物品肇事案 (1)
2. 杨建立、魏玲故意杀人案 (7)
3. 薛玉连殴打其妻引起其妻服毒后不予抢救故意
杀人案 (13)
4. 冯永忠过失致人重伤案 (17)
5. 崔连合涉嫌故意伤害被宣告无罪案 (24)
6. 吕俊强等人正当防卫被宣告无罪案 (29)
7. 曾贤勇携带斧头在银行营业大厅抢夺储户巨额
现金案 (36)
8. 刘××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未遂)案 (42)
9. 裴礼珍抢劫、寻衅滋事案 (45)
10. 吴德桥在绑架过程中伤害被绑架人身体造成
重伤案 (50)
11. 王玉军、张××共同盗窃案 (55)
12. 张祖月、陈启良破坏监管秩序案 (62)
13. 蒋松才、李振铿、马建平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67)
14. 周子贵为吸毒者代买用于吸食毒品案 (75)
15. 龚秀琪受贿后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79)

民 事

16. 应超在女方分娩后一年以内以结婚时女方不达法定
婚龄为理由诉刘媛媛解除无效婚姻案 (84)
17. 李瑞霞因怀孕回娘家诉丈夫李庆宾给付抚养费案 (87)
18. 徐高杰等诉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在医疗终结时
应返还在其处治疗的婴儿案 (90)
19. 李子俊诉阿勒泰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返还从其家
带走的文物案 (96)
20. 泰慕士公司诉中方出资人如皋市玻纤厂从中方职工
权益基金账户中列支其他费用侵权应予返还案 (102)
21. 姚建平等诉林顿公司房屋预售不能按期交房应按
约定的回购价退还房款案 (107)
22. 奉贤公司诉中亚公司双方签订的以暗股形式参建
房地产开发项目协议无效返还参建款案 (117)
23. 刘全军诉庄好德恶意履行悬赏广告合同要求返还
奖金案 (124)
24. 吴慈东诉岳阳医院给付悬赏广告报酬纠纷再审案 (128)
25. 未成年学生张临寒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中为
老师踢球行为所伤诉北京科技大学人身损害
赔偿案 (137)
26. 杨梁建坤等诉长泰马洋漂流公司等其子在工间
休息时下漂流公司改造过的河道游泳溺亡
人身损害赔偿案 (145)
27. 钟银遐诉小梅沙渡假村在其海滨游泳场游泳时受
海浪冲击致伤人身损害赔偿案 (154)
28. 常秀云等因其亲属在就餐时误将硫酸当做白酒

目 录

- 饮下致死诉饭店业主吴占国等损害赔偿案 (161)
29. 沈先有诉洪江市电信局将收到的其子出交通事故的
电报按普挂邮件交洪江市邮政局邮寄在乡邮中
稽延致其不能在其子火化前见上一面赔偿案 (165)
30. 成德同诉盱眙县保安服务公司等在施救过程中操作
失误致事故车加重损害请求赔偿加重损失案 (172)
31. 李海强诉羊城晚报社未经其同意将其写给某负责人
的信披露并进行贬损侵犯名誉权案 (178)
32. 扎兰屯农药公司诉瑞泽农药公司向行政主管部门
反映其生产过专利保护期的农药是技术秘密
侵权导致生产证书被停发名誉侵权案 (188)
33. 陈俊华诉武陵源旅游产业公司其子在约定的工作
中出事故死亡要求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195)
34. 严瑞光在自行离岗十几年后诉梅沙公司安排上岗
和补足未上班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动争议案 (201)

商 事

35. 卖方北铁开发公司诉买方吉元公司支付所有权保留
买卖合同拖欠的货款买方以卖方应取回该部分
货物抗辩案 (209)
36. 承租人兴昊公司诉破产财产买受人香河公司继续
履行其与破产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案 (217)
37. 托运人即供方长葛市第三粮油供应站因需方未足额
给付货款诉到站杭州铁路分局未向领货凭证上记
载的收货人交付货物赔偿货款损失案 (224)
38. 无商标印制证书的科达印刷厂诉张建林给付欠付
印制的非注册商标标识费用案 (231)

39. 蔡贤飞诉华东地勘院等擅将采矿权发包致其被
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要求确认承包合同
无效赔偿损失案 (237)
40. 胜利石油管理局渤海钻井总公司物资供应站诉
湖南省科协索溪峪科技活动中心隐瞒已被
法院查封的事实与其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
无效案 (245)
41. 重庆高科技开发区工行在知悉除权判决后诉郑州
陇海路广发支行等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款案 (251)
42. 最后持票人华北电力物资公司在付款请求被以
背书不连续理由拒绝后诉承兑人通州中行仍
应支付汇票票款案 (259)
43.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诉钟雅蓉归还信用卡
挂失前以比预留的 18 位少 3 位的 15 位原身
份证号码异地取款发生的透支款案 (264)
44. 王水利因支付对价受让的存单被记名人的继承人
挂失取款诉王乌贼等返还支取的本息案 (272)
45. 王香兰等 51 人诉铁炉信用社兑付脱钩后措施
不足以阻止原代办人继续以原代办点名义
吸收的存款案 (283)
46. 华原公司诉沈记公司应依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
致股份集中于股东一人名下的协议向其给付
转让款案 (290)
47. 债权人范有强申请对已歇业但未进行清算的债务
人久灵公司指定清算组成员案 (299)

目 录

知 识 产 权

48. 登海公司诉莱州农科所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 (305)
49. 南京音像出版社等诉伟地电子出版社等侵犯
邻接权案 (310)
50. 恒德信律师事务所等诉普济律师事务所不正当
竞争案 (323)

海 事

51. 赫伯罗特公司诉托运人中艺公司是提单记载的“运
费预付”义务人应给付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运费案 ... (332)
52. 吉恩仕公司诉承运人泛成公司凭提货人保函放货致
货物被骗提赔偿货物损失并拒收被追回的货物案 ... (341)
53. 临朐县进出口公司因在货到目的港并交付收货人后
要求签发提单被拒绝诉承运人韩国先进海运航空
株式会社赔偿不能向收货人收回的加工费案 (349)
54. 提单持有人东海公司因与无单放货的收货人等达成
的收回货款协议未履行诉承运人双龙公司等赔偿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款损失案 (355)

行 政

55. 倪文革不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警支队行政
处罚决定案 (364)
56. 李运泽不服宜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葛洲坝大队交通
事故责任认定案 (367)

人民法院案例选

57. 杨和平不服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行政处罚
 决定案 (376)
58. 栗国平等不服浏阳市工商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380)
59. 龙岩市自来水公司不服龙岩市工商局行政处罚
 决定案 (385)
60. 夏飞诉徐州市房产管理局注销房屋所有权证案 (392)
61. 建行通州支行等诉通州市房屋产权监理所撤销房屋
 产权证案 (406)
62. 云阳车辆配件厂不服巴南区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决定案 (413)
63. 林金钟诉同安区计划生育局社会抚养费征收案 (426)

国家赔偿

64. 银隆宾馆诉鲁山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431)
65. 石秋梅等诉上海水上公安局行政赔偿争议案 (442)
66. 张天山申请南安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447)
67. 李满红诉温县交通局行政赔偿案 (450)
68. 石磊诉永清县城管局行政赔偿案 (455)
69. 黄煌辉诉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限制人身自由并
 要求赔偿案 (460)

刑 事

1. 宋根强、马建国、宋振江 危险物品肇事案

【案情】

被告人：宋根强，男，35岁，汉族，河南省新郑市人，系新郑市梨河铁路集装箱货运代办处合伙人和法定代表人，住新郑市梨河镇黄埔蔡村。2000年5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马建国，曾用名乔建国，男，32岁，汉族，河南省长葛市人，系新郑市梨河铁路集装箱货运代办处合伙人，住长葛市和尚桥镇太平店村。2000年5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宋振江，男，56岁，汉族，河南省新郑市人，系新郑市梨河铁路集装箱货运代办处合伙人，住新郑市梨河镇黄埔蔡村。2000年5月29日被逮捕。

2000年5月1日，被告人宋根强、马建国、宋振江接受新郑市光明树脂厂的委托，发一批易燃易爆物品“191”树脂到银川。三被告人当时均在场，宋根强、马建国认为品名写树脂、涂料不行，要改名。马建国遂告知宋振江以非危险品“水玻璃”品名替换，委托郑铁东金桥货运物资转运站办理集装箱运输手续。5月3日，宋振江带着郑铁东金桥货运物资转运站的汽车到新郑市光明树脂厂监督装车，待34桶树脂和2桶配料装入一个10吨

集装箱后，对该集装箱进行施封。郑铁东金桥货运物资转运站以“水玻璃”品名与郑州东火车站办理了运输手续，该集装箱于5月4日在郑州东火车站编车发出。5月7日14时许，装载该集装箱的列车途经兰州西火车站停留，在重新编组期间，先是该集装箱往外冒烟，后发生爆炸，造成在现场的工作人员重伤3人、轻伤8人及货物、设备严重损失的重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数百万元。

【审判】

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宋根强、马建国、宋振江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检察院指控的事实未提出异议。被告人宋根强的辩护人提出，宋根强在代办处仅仅是合伙人之一，而且没有实施办理托运危险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告人宋振江的辩护人提出，危险物品肇事罪是过失犯罪，宋振江的认罪态度较好，且系九级残疾，请求从轻处罚。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根强、马建国、宋振江明知树脂是危险物品，而以非危险物品品名托运，违反了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均已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告人宋根强的辩护人提出的宋根强在代办处仅仅是合伙人之一，且没有实施办理托运危险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经查，宋根强系该代办处的法定代表人，当时亦明知光明树脂厂发运的是树脂，却对他人讲发树脂要改名，写成水玻璃，而且在集装箱发走后，亲自到光明树脂厂收取费用，对此次事故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其辩护人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被告人宋振江的辩护人提出的危险物品肇事罪是过失犯罪，宋振江认罪态度好，又系残疾人，经查属实。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